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醫師
官 職 等 級	師（三）級
名 額	湖內區衛生所 1 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（地址：高雄市湖內區湖中路 203 號）
資 格 條 件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二、具有醫師執照並執業登記 2 年。
報 名 期 限	自 112 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
主 要 業 務	一、門診及緊急醫療業務。 二、災害應變相關業務。 三、公共衛生業務。 四、居家醫療及行政相驗。 五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，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，免附第 8 至 10 項文件：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（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）。 （二）身分證（需正反面影印）。 （三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 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。 （五）醫師證書（正反面影本）。 （六）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（七）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（八）現職派令。 （九）銓敘部銓審函（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）。 （十）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上開資料（含報名表）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侯小姐收，並請註明應徵職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予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各所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各所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（70 分），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調閱履歷。
聯絡人：侯小姐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 電話：07-7134000 分機 4122	